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 0201-00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0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302%。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0人。
3.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1日。
4.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30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 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 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行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 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为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

7.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

8.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 2020年1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的8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0年11月29日期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年至2018年考核：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19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沪深300指数水平。 2019年至2021年考核：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沪深300指数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年至2018年考核：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63%，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沪深300指数水平。 2019年至2021年考核：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3.84%，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沪深300指数水平。
2.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应不低于授予价格的150%。 	解锁时股票价格为28.66元，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81元，未达到授予价格的150%。
3. 公司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则应解除限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6分)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注：
(1) 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扣除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 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相应增加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1日。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二分之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02%。

3. 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为80人，全部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没有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单位：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80人)		1,817,000	908,500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351,633	5.07%	-908,500	34,443,133	4.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730,633	0.82%		5,730,633	0.82%	
3.其他内资持股	29,549,000	4.23%	-872,500	28,676,500	4.11%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兴银智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1-01-27	2021-04-30	1.48%至3.3%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兴银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01-27	2021-04-27	1.50%至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注：本次为前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再次购买同一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类债券等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设计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1-00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00万元-42,000.00万元	盈利:1,914.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885.00万元-28,885.00万元	亏损:13,040.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0.36元/股	盈利:0.02元/股

注1：本预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注2：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就本次业绩预告，公司与为公司

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来安县支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0-10-16	2021-1-18	1.50%至3.40%	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广发银行“广福”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0-10-16	2021-1-12	0.5%至3.7%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0-10-15	2020-12-04	保本1.4%至加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0-10-16	2021-1-18	1.48%至3.40%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兴银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10-20	2021-1-18	1.50%至加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0-12-08	2021-03-07	保本1.15%至加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广发银行“广福”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1-01-19	2021-04-19	1.48%至3.25%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来安县支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21-01-21	2021-04-23	1.30%至3.40%	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的《兴银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2.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0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舟、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柯秀容、鄯西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鄯西联联”)、鄯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鄯西智威”)、鄯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鄯西拓宏”)共计配售“大参转债”10,013,360张，即100,133.6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71.27%，其中柯云峰认购3,004,320张，占发行总量的21.38%；柯康保认购2,337,660张，占发行总量的16.64%；柯金龙认购3,004,320张，占发行总量的21.38%；柯舟认购600,910张，占发行总量的的4.28%；梁小玲认购265,420张，占发行总量的1.89%；邹朝珠认购249,790张，占发行总量的1.78%；王春婵认购240,370张，占发行总量的1.71%；柯秀容认购120,180张，占发行总量的0.86%；鄯西联联认购90,140张，占发行总量的的0.64%；鄯西智威认购90,140张，占发行总量的的0.64%；鄯西拓宏认购10,110张，占发行总量的的0.07%。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舟、梁小玲、鄯西智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4,96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舟、邹朝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康保、柯金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549,000	4.23%	-872,500	28,676,500	4.11%
4.外币持股	72,000	0.01%	-36,000	36,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72,000	0.01%	-36,000	36,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2,500,285	94.93%	908,500	663,408,785	95.06%
1.人民币普通股	662,500,285	94.93%	908,500	663,408,785	95.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额	697,851,918	100.00%		697,851,918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8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8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908,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备查文件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 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 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351,633	5.07%	-908,500	34,443,133	4.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730,633	0.82%		5,730,633	0.82%
3.其他内资持股	29,549,000	4.23%	-872,500	28,676,500	4.1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52.18万元。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32.47万元。
2. 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年度，全球范围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作为首批获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注册的企业，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销售规模取得了重大业绩突破，同时也带动了分子诊断、新一代核酸检测试剂等其他相关系列产品的增量销售，促使公司2020年度整体销售规模呈现大幅增长。

三、风险揭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年11月26日-1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鄯西联联、鄯西智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的通知，2020年12月4日-12月29日，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1年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一致行动人梁小玲、柯秀容、王春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柯云峰	939,670	6.69%	444,970	3.17%	494,700	3.52%
柯康保	588,140	4.19%	588,140	4.19%	0	0.00%
柯金龙	939,670	6.69%	179,670	1.28%	760,000	5.41%
柯舟	0	0.00%	-	-	0	0.00%
梁小玲	160,370	1.14%	130,370	0.93%	30,000	0.21%
邹朝珠	0	0.00%	-	-	0	0.00%
王春婵	240,370	1.71%	40,370	0.28%	200,000	1.43%
柯秀容	120,180	0.86%	21,480	0.15%	98,700	0.71%
鄯西联联	0	0.00%	-	-	0	0.00%
鄯西智威	0	0.00%	-	-	0	0.00%
鄯西拓宏	0	0.00%	-	-	0	0.00%
合计	2,988,400	21.27%	1,405,000	10.00%	1,583,400	11.27%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